

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

采购人：唐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

周惠安
王华立

采 购 人：唐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9

采 购 人：唐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报价函及附录	38
（一）报价函	38
（二）磋商报价表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项目管理机构	43
（一）项目人员组成表	43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4
六、类似项目业绩	45
七、编制工作方案	4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48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非必须内容，不符合可不提供）	49
附件一	49
附件二	51
附件三	52
附件四	54
附件五	57
附件六	58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仅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标段适用）	60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9
- 2、项目名称：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45000.00元；最高限价：44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9-1	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一标段	445000.00	445000.00	是	44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名称：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采购一家供应商做好唐河县清水河全水系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及唐河县小黄河、礓石河、小草河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的工作，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职称；

3.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

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

3.10、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ggzyjy.tanghe.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6）（3.7）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水利局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8533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新华路口浡苑商务三楼

联系人：苏义帅

联系方式：19139287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义帅

联系方式：191392877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唐河县水利局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8533930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新华路口浛苑商务三楼 联系人：苏义帅 联系方式：19139287781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市场主体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工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0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最高控制价： 小写：44500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	磋商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符合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近三年	2021年1月1日至今

18	类似业绩	指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递交网址：http://ggzyjy.tanghe.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3人组成；采购人 1 人，专家2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6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27	成交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成交公示信息在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1日。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付款方式及要求	完成方案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安全标准、规范、规程、行业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成果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中标人提供中标金额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30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投标时间截止，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

		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3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符合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35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6	招标代理费	按照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采购人声明：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备注：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前后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以上内容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 2、实施地点：唐河县
- 3、项目费用估算：44.5万元
- 4、项目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5、质量标准：合格；

二、采购内容：

采购一家供应商做好唐河县清水河全水系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及唐河县小黄河、礓石河、小草河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的工作；

三、采购需求：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水河【2025】2号）要求、做好唐河县清水河全水系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做好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组织编制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美丽河湖建设目标，明确美丽河湖建设主要措施、责任主体、实施要求。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环境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全水系全域美丽幸福河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水河【2025】3号）要求，加快母亲河复苏行动，纵深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确保2025年度圆满完成通知文件要求的任务。

按照水利部、省河长办关于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及南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25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宛河办【2025】1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县河湖健康评价和河湖健康档案建立工作，做好唐河县小黄河、礓石河、小草河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全面提高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及指标计算方式进行评价，部分数据来源应附相应报告(如水质优劣程度部分，无环保监测断面的，不仅要罗列出相关数据表格，还须附水质取样检测报告)。同时，重点提升C类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质量，在满足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应参照《C类河湖健康评价说明大纲》，附加评价说明，做到评价有理有据，内容清晰明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供应商）；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 被责令停业的；

1.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6.2 按照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 偏离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4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非必须内容，不符合可不提供）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将上述资料报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磋商文件。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符合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符合性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符合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1）报价函及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管理机构
- （6）类似项目业绩
- （7）编制工作方案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3.3符合性文件的编制

3.3.1 符合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符合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函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4.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3.5磋商保证金

3.5.1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磋商有效期

3.6.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6.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符合性文件的递交

4.1.1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 U 盘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4.2.2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磋商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时间截止，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5.2开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上签到，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线上签到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退回。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随机抽取参数（K值，如有）。

⑤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⑥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采购文件导入”或“控制价文件导入”。

5.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未按要求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未按规定填写及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内容不全者；

5.2.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2.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5.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2.4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采购文件和有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5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 （3）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 （4）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8）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9）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磋商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磋商限价的；
- （1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5.2.6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

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向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和响应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在线提交。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和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线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对其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5.2.8 响应文件的检查和符合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符合性的鉴定将基于响应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9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供应商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2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5.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本次磋商严格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所投符合性文件的承诺，以保证评价编制方案质量等技术方案的论证为主要内容，分两步进行评定：一是初评，对照磋商文件各条款，对综合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鉴定，鉴定符合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是详评，对照磋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按所得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确实存在有问题或不履行承诺，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

再按顺序顺延确定成交单位。并在发布在公告媒体，接受社会各界实名举报。

5.3.4采购人、监督部门将列席并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5.4磋商程序

5.4.1准备会：招标代理人、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加，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招标方宣布磋商纪律，磋商方法，定标原则。

5.4.2资格审查。

5.4.3审阅符合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确认每一份符合性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符合性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4技术和商务评审。

5.4.5推荐成交供应商。

5.5磋商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5.5.1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将会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符合性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所作的重要承诺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符合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5.2除非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招标以外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就磋商及报价事宜与磋商小组成员联系。

5.5.3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6磋商纪律

5.6.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符合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6.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符合性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6.3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自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与其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发生联系。

5.6.4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被拒绝。

5.6.5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5.7磋商

5.7.1 磋商小组按照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8合同签订

5.8.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8.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采购人、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

5.9合同备案

5.9.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5.9.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证明或补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市场主体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誉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市场主体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市场主体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 标 报 价	2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报价评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或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2)	商 务 部 分 (25 分)	业 绩	9分	(1)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河道治理或河道整治)业绩,每有1份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人员 资质	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职称证原件得1分,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企业市场主体库原件扫描件为准)
		软硬件设备	3分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设备齐全,配备合理得3分;设备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得2分;无设备配备情况的得0分);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2分	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宛财购〔2021〕11号）通知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供应商根据其诚信指数，系统自动进行评级。诚信指数在 90-100 点的为 4 星级，诚信指数在 80-90 点（含 90 点）的为 3 星级，诚信指数在 70-80点（含 80 点）的为 2 星级，诚信指数在 60-70 点（含 70 点）的为 1 星级，诚信指数在 60 点（含 60 点）以下的不计星级，只计分值。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星级的不加分；
		其他	6分	（1）服务承诺：投标人在人员组织、配合服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方面的承诺，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由评委根据各个投标人投标综合情况独立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得2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得1分。

注：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奖项、荣誉、合同、证明等内容均以投标企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市场主体库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得10分。 对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做事基本有效，得5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措施，得3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10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得3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0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得10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5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
		主要工作思路及方法	10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整体思路和方法是否清晰。 整体思路和方法清晰，得10分。 整体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得5分。 整体思路和方法不够清晰，得3分
		与招标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10分	主要评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协调方案的合理性。 组织协调方案合理，得10分； 组织协调方案较为合理，得5分； 组织协调方案一般得3分。
		其他合理化建议	5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可行。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清晰可行，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基本可行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可行性一般，得1分。
注：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

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投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依法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的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

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供货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 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优惠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人员	
业主代表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编制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写工作方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非必须内容，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30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人及	20 人及以	20 人以下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以 上	及以 上	以下	以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信息传 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下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100 人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下
租赁和 商业服 务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下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附件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

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省级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六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豫建〔2016〕3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破除地区壁垒，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在我省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二、取消省内建筑企业跨区域登记、备案等制度，企业凭加电子签章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复印件以及工程项目所需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查阅相关信息，不得另外附加条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原件，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实行外省进豫建筑企业统一登记制度。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内容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任命书等扫描件，以及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建筑企业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严禁出现或变相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列出的九种行为：

- （一）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 （二）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等；
- （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四）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五）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六）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七）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八）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九）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中标后（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应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并报送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一体化平台”公布的中标信息，加强履约管理。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在我省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其不良行为作出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厅，我厅将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我省“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布。

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对之前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制定的文件、制度与建市〔2015〕140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或者涉嫌有设立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文件规定，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于2016

年4月20日前进行全面清理。省厅将对各地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和曝光。

八、省厅建立建筑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请各地明确本地负责建筑业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并将部门名称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上报厅建筑管理处。省厅举报投诉受理邮箱：hnjzscgl@163.com，电话：0371-68080835。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仅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标段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唐河县水利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 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 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的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持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河南天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义帅 19139287781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